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1)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 (1)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需求方」）；及
- (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服务方」）。

鉴于：

- (A) 需求方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需求方集团」）经营建筑安装施工业务，同时需求方系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
- (B) 服务方为需求方的控股股东。
- (C) 需求方及服务方系上市规则（定义见下）下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D)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服务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统称「服务方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需求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

1.2.1. 本协议中，需求方、服务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及

1.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金融服务的提供

- 2.1. 服务方集团将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按需求方集团的要求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贷款授信服务；
- 2.1.2 融资租赁服务；
- 2.1.3 结算服务；
- 2.1.4 代收服务；
- 2.1.5 其它需求方集团不时提出且服务方集团能够提供的金融服务。
- 2.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需求方集团和服务方集团可签订具体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具体金融服务协议」），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 交易原则
- 3.1. 如未经相关需求方集团成员及服务方集团成员一致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任何一方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确认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补偿因取消具体金融服务协议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 3.2. 需求方及服务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会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3.3.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的年度总额上限以需求方不时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倘若预期超出该上限，需求方和服务方应事先就实际情况协商并达成共识。
4. 价格
- 4.1. 本协议下由服务方集团向需求方集团提供的贷款或授信，利率将不会高于签订具体金融服务协议同期，中国其他金融机构或性质类似的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优惠信贷利率及其他利率。
- 4.2. 本协议下由服务方集团向需求方集团提供的结算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及代收服务的收费，将不得高于中国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收取的服务费。
- 4.3. 就其他金融服务而言，本协议下由服务方集团向需求方集团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等服务制定的收费标准，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高于同期中国独立金融机构或性质类似的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5. 承诺和保证

5.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5.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5.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2. 服务方在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5.2.1. 服务方集团相关成员在向需求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持有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及进行相关业务活动的牌照、许可、批准或登记；

5.2.2. 需求方于联交所上市期间，其将容许，并将确保其它服务方集团成员容许需求方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使需求方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

5.2.3. 其将在需求方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需求方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服务方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6.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7.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需求方和服务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延长。

8. 转让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9.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11.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12.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据其解释。

13.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需求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4.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章页）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